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180078** |
| **项目名称：** | **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9月**

温馨提示

1. 请供应商留意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半小时 抵达开标会议室。
2.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票据时限失效，建议在开标前2-4天内开具保证金支票。
3. 如采购文件中有列明“★”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如不能满足响应，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添加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检查子包号，子包号必须与子包名称对应。
8. 如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放弃投标说明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行书通知我司。对于您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9. 如供应商对项目存在询问和质疑，请按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52200463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_Toc522004639)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6](#_Toc522004640)

[二、 采购项目要求 6](#_Toc52200464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522004642)

[一、 概念释义 14](#_Toc522004643)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6](#_Toc522004644)

[三、 投标文件说明 17](#_Toc522004645)

[四、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20](#_Toc522004646)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_Toc522004647)

[六、 确定评审结果 26](#_Toc52200464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9](#_Toc52200464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522004650)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8](#_Toc522004651)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9](#_Toc522004652)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1](#_Toc522004653)

[第四章 技术部分 68](#_Toc522004654)

[第五章 其 他 文 件 73](#_Toc52200465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  |
| --- | --- |
| **投标邀请函** | |
|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
| 1. 项目名称 | 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
| 1. 项目编号 | B180078 |
| 1. 项目预算 | 子项目一：春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7.8687万亩，资金127.3159万元，折合为7.125元/亩。  子项目二：春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9.3514万亩，资金125.7841万元，折合为6.5元/亩。 |
| 1. 供应商准入资格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投标人须具有同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以上资质，并符合相关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 采购文件公示 | 公示时间：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8日（北京时间）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的相关内容可直接填写《[**采购文件质疑书**](http://www.ccggzy.cn/zyjyzx/cgwjzys.doc)》下载地址http://ychjgs.com，并将相关书面材料一并交我司。 |
| 1. 响应要求 |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招标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响应，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 1.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 时 间：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北京时间）  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  方 式：带备**营业执照原件**及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现场领取（**自备U盘**）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份；  2. 税务登记证副本1份（地税、国税）复印件（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份（三证合一不需提供）；  4. 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  6.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1份；  8. 购买标书登记表2份。 下载地址<http://ychjgs.com/>  售 价：200元 / 份（售后不退）； |
| 1. 递交响应文件 | 时 间：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0：00止（北京时间）  地 点：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四楼（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 |
| 1.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阳春市农业局  联系人：庄先生 电 话：13829892817 |
| 1.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662-7701022 传真： 0662-770102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以上资质，并符合相关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在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采购项目要求

1. **项目内容及预算**
   1. 项目概况：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为“两区”），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号)指出:“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完善支持 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的部署，按照《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和农业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2017 年 6 月）的要求，我县（市、区）划定任务为37.22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为37.22万亩）。
2. **招标分2个子项目进行：**
   1. 子项目一：春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7.8687万亩，资金127.3159万元，折合为7.125元/亩。涉及春城（含河西）、河朗、松柏、石望、春湾、合水、陂面、圭岗9个镇（街道）。子项目一负责最终子项目一和子项目二数据库汇总处理和其他数据整合。
   2. 子项目二：春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9.3514万亩，资金125.7841万元，折合为6.5元/亩。涉及永宁、马水、岗美、河口、潭水、三甲、双滘、八甲等8个镇

项目中，涉及需要两个子项目共同建设部份，由两个项目平均承担。

项目类别、面积与服务费用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面积（万亩） | 单价（元/亩） | 小计（万元） |
| 春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 | 17.8687 | 7.125 | 127.3159 |
| 春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 | 19.3514 | 6.5元 | 125.7841 |
| 合计 | 37.2201 | / | 253.10 |

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耕地面积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其中：水田面积 | 2016年水稻种植面积 |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
| 阳春市 | 89.05 | 71.16 | 54.7 | 65.11 | 37.22000 | 5.32 |
| 春城街道（含河西） | 5.89016 | 4.14061 | 3.61889 | 4.58910 | 2.46244 |  |
| 河朗镇 | 4.05805 | 3.37076 | 2.46749 | 2.80530 | 1.67898 |  |
| 松柏镇 | 5.41774 | 4.56732 | 3.84673 | 4.86460 | 2.61747 |  |
| 石望镇 | 4.49716 | 3.82524 | 3.06453 | 2.59660 | 2.08523 |  |
| 春湾镇 | 7.56807 | 6.08089 | 4.50195 | 5.54380 | 3.06330 |  |
| 合水镇 | 4.79533 | 3.69495 | 3.04285 | 3.37700 | 2.07048 |  |
| 陂面镇 | 6.32234 | 5.52471 | 3.82962 | 4.32870 | 2.60582 |  |
| 圭岗镇 | 0.52570 | 0.38151 | 0.35819 | 0.46150 | 0.26097 |  |
| 永宁镇 | 3.44656 | 2.07202 | 1.50490 | 2.73660 | 1.02400 |  |
| 马水镇 | 5.64780 | 5.00279 | 4.33801 | 3.72950 | 2.95175 |  |
| 岗美镇 | 7.74442 | 6.39682 | 4.28433 | 4.97870 | 2.91523 |  |
| 河口镇 | 6.27283 | 4.33945 | 2.68253 | 3.82820 | 1.82530 |  |
| 潭水镇 | 8.60375 | 7.50439 | 6.03574 | 6.20140 | 4.10695 |  |
| 三甲镇 | 5.65247 | 4.52776 | 3.43393 | 4.55490 | 2.33658 |  |
| 双窖镇 | 5.67679 | 3.86890 | 3.17216 | 4.55300 | 2.15846 |  |
| 八甲镇 | 6.93278 | 5.82309 | 4.49279 | 5.41600 | 3.05707 |  |

1. **技术指标及要求**
   1. 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GB/T 2260）

2.《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3.《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5.《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6.《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7.《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8.《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9.《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10.《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11.《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12.《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 1019-2009）

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15.《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16.《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1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 施方案》（粤办函〔2017〕639 号）

1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法规

* 1.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兼顾、科学划定。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利用现状成果为基础，以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耕地质量较好、农业基础 设施比较完善的优势产区为重点，选择优质地块划定“两区”，划足数量、划优质量、图数地一致、切实将“两区”落实到田间地块、做到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初步建立 “两区”农田空间管理信息系统。

2.“两区”划定

（1）“两区”的划定。按照农业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 行)》（2017 年 6 月）规定的程序，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实 地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以及路桥涵渠等农田灌排工程基本信息。

（2）“两区”上图入库。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划定各类成果 的电子数据和文档，按广东省农业厅要求建库入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对接。

（3）“两区”成果建档立册。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4）“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等情况变 化信息，相应补助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 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定期对“两区”进行动态监测和信息更新、统计与汇总,主要有农作物类型与种植情况、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质量等级、承包经营和流转情况、坡度变化情况、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道路、渠系等）情况等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5）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条件和标准

1）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以镇（街道、乡）为基本任务单元；

2）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等 情况，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四至清晰的耕地，综合确定划区范围和划定面积；

3）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壤肥沃，耕地质量 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 3 年来种植水稻的地块；

4）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0 亩（或 1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 亩；

5）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 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

6）下列耕地不得划入：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 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 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3.建立健全相关图表册 “两区”划定落实到地块，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编制标准分幅“两区”图件，包括“两区”分区图、分片图、地块分布图，填写划定调查表、现状登记表、承包经营户责任人签字表、管护责任一览表等，并形成相应的统计汇总表、汇总成册。

4.建立两区标志牌 “两区”划定后，设立统一规范的“两区”管护标志牌，标示出“两区”的“四至”位置、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管护责任人、管护片（块）号、管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 举报电话等信息。在规模较大及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区（片）设立较大或较为显著的标志牌，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可相应增设标志牌。在辖区内的每个镇（乡）的区都 要设立标志牌，对连片程度较高的片（块）可酌情设牌。

5.落实管护责任 组织市、镇、村层层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落实确定“两区”地块的管护责任人，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管护责任，明确“两区”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耕地质量等级、管护 措施、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6.建立“两区”数据库 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划定的“两区”成果，将“两区”划定的图、表、册等相关内容，建立“两区”划定成果数据库并报省部。数据库的要求与规范详见《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别 | 工作内容 |
| 1 | 准备工作 | 包括组织培训、资料收集、设备、表册的准备等。 |
| 2 | 内业工作 | （1）资料收集与检查：按照两区划定数据清单收集并初步检查数据质量。 |
| （2）数据分析：对比两区划定技术规程，对所收集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数据 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 |
| （3）底图制作：对省厅统一下发的基础工作底图判读和分析，制作外业核查工作底图。 |
| 3 | 外业工作 | （1）进行实地核查，并完善两区相关属性信息。 |
| （2）外业属性上图:内外业成果结合，进行外业属性补充、上图。 |
| （3）两区管护人确定：确定两区管护人，录入相关信息。 |
| （4）公示公告：按照技术规程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制作地块分布图，进行两 区信息公示公告，对于有错的信息进行勘误。 |
| （5）制作并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 |
| 4 | 数据建库 | （1）数据建库：以县为单位，汇总各乡镇数据按照农业部标准进行数据建库 形成两区划定成果。 |
| （2）数据质检、修正：对两区划定数据库进行数据质检，并对有误的数据进 行修正，形成最终的两区划定成果库 |
| 5 | 两区标志牌 制作 | 按按省厅规定的统一规格要求制作，每个乡镇一个标志、管护牌，县级标志牌按每10万亩一个制作。 |

1. **完成时间及人员要求**
   1. 时间要求：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并验收合格。最迟不得晚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后期限，若因甲方原因影响延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4. 技术和人员投入要求：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的高级职称、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而且过往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其他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工作需求，每个镇街道须常驻一名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外业调查时，必须有25人以上进行外业调查，直至外业调查完成80%以上。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中标后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不得外包、分包，不得向乙方收取中标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成果要求**
   1. 按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按《广东省“两区”划定地块核查审核系统工作指南》验收。
3. **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最终金额，付款进度为：

*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中标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外业调查与核查工作，经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项目通过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余下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满一年交付甲方。
  4. 因该项目资金支付实行财政报帐，支付时间的约定，以甲方支付凭证为准；乙方申请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项目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的工资签收表复印件或银行支付证明。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3. 如果乙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甲方除可解除承包合同外，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合同。
   4.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其它要求**
   1.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中止合同或交由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  | 登记备案要求 |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采购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与报价，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50,600元 | | |
|  | 投标保证金支付 | 汇入户址 | |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41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漠江分理处 |
| 缴交  要求 | | 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明本项目编号）**，**开标时当场提交**。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保证金汇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我司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 成交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 | |
|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汇入户址 |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 |
| 缴交  要求 |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  凭进帐单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换取发票；  成交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响应文件数量 | **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唱标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 | | |
|  | 报价上限 | **人民币2531000元。** | |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概念释义

1. **招标适用法律**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3. 采购人：是指阳春市农业局。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4. 阳春市：分别为[春城街道](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82428/7188907.htm)，河西街道，[河朗镇](http://baike.baidu.com/view/8918000.htm)、[松柏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94445/8065088.htm)、[陂面镇](http://baike.baidu.com/view/6128867.htm)、[合水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489119/5788102.htm)、[春湾镇](http://baike.baidu.com/view/184923.htm)、[岗美镇](http://baike.baidu.com/view/3041130.htm)、[河口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66986/5767003.htm)、[潭水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3670.htm)、[八甲镇](http://baike.baidu.com/view/1085487.htm)、[双滘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3662.htm)、[永宁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69607/5934372.htm)、[圭岗镇](http://baike.baidu.com/view/3278783.htm)、[石望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3660.htm)、[马水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3673.htm)、[三甲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336979/7209815.htm)。
   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招标文件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质保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9. 轻微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合法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供应商经登记备案及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
   5.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不合格的投标人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方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15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8.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9.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说明

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文件共五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4. 《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所有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领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开标会**
   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相关文件进行唱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24小时内从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签署通过《评委守则》。《评委守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委守则》的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5.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名）。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4.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5.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
   6.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8. 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0.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1.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4.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5.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委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评审方法及标准

**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 价格得分 |
| 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0×价格部分权重（10 %） |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2015-2017年财务状况：连续3年盈利的得5分；连续2年盈利的得3分；  1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5-2017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未能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5 |
| 2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经复审通过，上述三证同时提供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认证证书得3分。  3、投标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的，得3分。  4、投标人同时具有AAA级资信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认证证书的得4分  5、投标人近三年连续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3分。  6、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得3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能提供复印件的，该项不得分。 | 19 |
| 3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书和项目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承诺对本项目提供2年且及时的售后服务，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书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内容的，得1-3分；缺乏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1分。 | 5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3年至今承担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项目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或承担过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的，每个2分，最高10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能提供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10 |
| 5 | 获奖情况 |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含省政府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或中国测绘学会或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行业相关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未能提供复印件的，该项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45** |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设计方案 | 对项目工作任务理解准确、透彻，工作方法及技术流程符合要求，项目  实施过程具体、完善，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周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3 |
| 对本项目定制适合的培训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0分。 | 4 |
| 对本项目定制适合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4分；良：3分；中：2分；差：0分。 | 4 |
| 2 |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得2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无不得分。  2、投入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测绘高级工程职称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3、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为产业高端人才的每个1分，最高2分（评审时需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产业高端人才》证书）。  4、投入项目组档案管理员具有《档案副研究馆员》证书的或获得省以上测绘部门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奖的，每项1分，最高得5分。  5、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书，26人及以上得3分，20-25人得2分，15-19人得1分，14人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 | 15 |
| 3 | 专业软件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中提供的相关专业软件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库软件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或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外业核查APP信息管理系统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或具有第三次土地调查建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1分，最多2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款软件的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4 | 数据安全性、保密性 | 一、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存储设备的安全保密性能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所采用的数据存储设备中的安全加固软件具备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所采用的数据存储设备中安全加固软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所采用数据存储设备中的安全加固软件获得微软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的（微软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投标人不是产品原厂商的还需提供产品有效授权文件原件。  二、投标人档案管理人员拥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个得0.5分，满分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 5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GPS/RTK/GNSS接收机≥30 台，全站仪≥10 台，的得5分，数量不足的不得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45** |

1. **推荐结果**
   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确定评审结果

1. **确定评审结果**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投标人。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我司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采购网、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作另行通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对采购方案内容存有异议，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投标人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阳春市财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申诉。
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7. 获中标候选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子项目一合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180078** |
| **项目名称：** | **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

**甲 方： (采购单位）**

**乙 方： （成交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B180078
2. **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是完成春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7.8687万亩以上，资金127.3159万元，折合为7.125元/亩。涉及春城（含河西）、河朗、松柏、石望、春湾、合水、陂面、圭岗9个镇（街道） 。负责最终子项目一和子项目二数据库汇总处理和其他数据整合。
   2. “两区”的划定。按照农业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 行)》（2017 年 6 月）规定的程序，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实 地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以及路桥涵渠等农田灌排工程基本信息。
   3. “两区”上图入库。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划定各类成果 的电子数据和文档，按广东省农业厅要求建库入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对接。
   4. “两区”成果建档立册。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5. “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等情况变 化信息，相应补助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 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定期对“两区”进行动态监测和信息更新、统计与汇总,主要有农作物类型与种植情况、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质量等级、承包经营和流转情况、坡度变化情况、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道路、渠系等）情况等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6.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条件和标准

2.6.1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以镇（街道、乡）为基本任务单元；

2.6.2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等 情况，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四至清晰的耕地，综合确定划区范围和划定面积；

2.6.3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壤肥沃，耕地质量 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 3 年来种植水稻的地块；

2.6.4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0 亩（或 1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 亩；

2.6.5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 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

2.6.6下列耕地不得划入：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 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 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2.7.建立健全相关图表册 “两区”划定落实到地块，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编制标准分幅“两区”图件，包括“两区”分区图、分片图、地块分布图，填写划定调查表、现状登记表、承包经营户责任人签字表、管护责任一览表等，并形成相应的统计汇总表、汇总成册。

4.建立两区标志牌 “两区”划定后，设立统一规范的“两区”管护标志牌，标示出“两区”的“四至”位置、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管护责任人、管护片（块）号、管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 举报电话等信息。在规模较大及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区（片）设立较大或较为显著的标志牌，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可相应增设标志牌。在辖区内的每个镇（乡）的区都 要设立标志牌，对连片程度较高的片（块）可酌情设牌。

2.8.落实管护责任 组织市、镇、村层层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落实确定“两区”地块的管护责任人，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管护责任，明确“两区”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耕地质量等级、管护 措施、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2.9建立“两区”数据库 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划定的“两区”成果，将“两区”划定的图、表、册等相关内容，建立“两区”划定成果数据库并报省部。数据库的要求与规范详见《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1. **第三条 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
2.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1.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 成果份数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六条 成果文件**
   1. 按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2.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最终金额，付款进度为：

7.1.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中标价的**20%**作为预付款；

7.1.2中标人完成外业调查与核查工作，经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7.1.3项目通过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余下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满一年交付甲方。

7.1.4因该项目资金支付实行财政报帐，支付时间的约定，以甲方支付凭证为准；乙方申请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项目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的工资签收表复印件或银行支付证明。

**7.2履约保证金**

7.2.1乙方（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7.2.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7.2.如果乙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8.1.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 1. 乙方

8.2.1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按招标承诺的人员和人数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4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6.1要求的规范的；

8.2.5.2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5.3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5.5投入本项目人员未达到承诺人员人数，造成进度滞后的；

8.2.5.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按《国家保密法》履行的；

8.2.6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解约责任：

9.1.1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9.1.5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解约的，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或交由甲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第十二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阳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壹份，招标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用户需求书》
   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子项目二合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180078** |
| **项目名称：** | **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

**甲 方： (采购单位）**

**乙 方： （成交人/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阳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 B180078

**2.合同内容**

2.1春南片粮食功能区划定项目：面积19.3514万亩，资金125.7841万元，折合为6.5元/亩。涉及永宁、马水、岗美、河口、潭水、三甲、双滘、八甲等8个镇

2.2“两区”的划定。按照农业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 行)》（2017 年 6 月）规定的程序，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实 地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以及路桥涵渠等农田灌排工程基本信息。

2.3“两区”上图入库。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划定各类成果 的电子数据和文档，按广东省农业厅要求建库入库，并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对接。

2.4“两区”成果建档立册。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2.5 “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等情况变 化信息，相应补助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 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定期对“两区”进行动态监测和信息更新、统计与汇总,主要有农作物类型与种植情况、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质量等级、承包经营和流转情况、坡度变化情况、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道路、渠系等）情况等信息进行更新、统计与汇总。

2.6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条件和标准

2.6.1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原则上以镇（街道、乡）为基本任务单元；

2.6.2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等 情况，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四至清晰的耕地，综合确定划区范围和划定面积；

2.6.3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壤肥沃，耕地质量 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 3 年来种植水稻的地块；

2.6.4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0 亩（或 100 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 30 亩；

2.6.5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 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

2.6.6下列耕地不得划入：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 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 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2.7.建立健全相关图表册 “两区”划定落实到地块，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编制标准分幅“两区”图件，包括“两区”分区图、分片图、地块分布图，填写划定调查表、现状登记表、承包经营户责任人签字表、管护责任一览表等，并形成相应的统计汇总表、汇总成册。

2.8.建立两区标志牌 “两区”划定后，设立统一规范的“两区”管护标志牌，标示出“两区”的“四至”位置、面积、耕地质量等级、管护责任人、管护片（块）号、管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 举报电话等信息。在规模较大及集中连片程度较高的区（片）设立较大或较为显著的标志牌，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可相应增设标志牌。在辖区内的每个镇（乡）的区都 要设立标志牌，对连片程度较高的片（块）可酌情设牌。

2.9.落实管护责任 组织市、镇、村层层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落实确定“两区”地块的管护责任人，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管护责任，明确“两区”的范围、地类、面积、地块、耕地质量等级、管护 措施、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奖励与处罚等内容。

2.10建立“两区”数据库 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划定的“两区”成果，将“两区”划定的图、表、册等相关内容，建立“两区”划定成果数据库并报省部。数据库的要求与规范详见《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

**3.第三条 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

**4.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5.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阶段 |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 成果份数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第六条 成果文件**

6.1按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7.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最终金额，付款进度为：

7.1.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中标价的**20%**作为预付款；

7.1.2中标人完成外业调查与核查工作，经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7.1.3项目通过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最新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余下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满一年交付甲方。

7.1.4因该项目资金支付实行财政报帐，支付时间的约定，以甲方支付凭证为准；乙方申请资金时，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项目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的工资签收表复印件或银行支付证明。

**7.2履约保证金**

7.2.1乙方（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5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7.2.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7.2.如果乙方（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8.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

8.1.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乙方

8.2.1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按招标承诺的人员和人数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4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6.1要求的规范的；

8.2.5.2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5.3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5.5投入本项目人员未达到承诺人员人数，造成进度滞后的；

8.2.5.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按《国家保密法》履行的；

8.2.6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9.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解约责任：

9.1.1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9.1.5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解约的，甲方可以与排位在乙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0.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与主合同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或交由甲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第十二条 其他**

12.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本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阳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壹份，招标机构壹份。

12.4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2.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阳春市。

12.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13.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3.1中标通知书

13.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13.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13.4《用户需求书》

13.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48](#_Toc419106564)

[资格性文件清单 49](#_Toc419106565)

[1.1 投标承诺函 50](#_Toc419106566)

[1.2 法人授权书 37](#_Toc419106567)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_Toc419106568)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55](#_Toc419106569)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59](#_Toc419106572)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60](#_Toc41910657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47](#_Toc419106574)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_Toc419106575)

[3.2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49](#_Toc419106575)

[3.3 开标一览表 67](#_Toc419106577)

[第四章 技术部分 54](#_Toc419106580)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9](#_Toc419106581)

[4.2 技术评分证明资料 70](#_Toc419106582)

[第五章 其 他 文 件 73](#_Toc419106583)

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 [第一](#_投标文件目录)[章](#_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性文](#_投标文件目录)[件](#_投标文件目录)

### 资格性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数量** | **文件属性** |
|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法人授权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份 | 原件 |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1套 | 复印件 |
|  | 资质证书 | 资质证名称：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 1套 | 复印件 |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投标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生 效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 |
| A4纸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 |
| A4纸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内容要求** |
| **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如供应商是**2016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该项）；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供应商是2016年新成立的，仅需提供第（1）项；  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本项目不适用** |
| **二、其他证明材料** | | |
| 1 | 如有 |  |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说明：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 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响应，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注：将查询结果粘贴在此处

##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 评审内容索引表

| 评审内容 | 评 审 因 素 | | 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商务部分](#_投标文件目录)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交货完工期满足用户需求。 |  |
|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 3.2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1. **企业信誉**
   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文字描述主要内容）**
   2.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根据上面描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图片）**
2. **企业实力**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按照实际情况描述）**
   2.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根据上面描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图片**
3. **获奖情况**
   1.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按照实际情况描述）**
   2.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根据上面描述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图片**
4. **企业经验**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根据需要扩张** | | | | |

**本表附件：提供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 3.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完成时间 | 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
| 报价合计：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

**备注：两个子包独立报价，报价上限参考第六页第7点，报价已包括所有费用。**

填表要求：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服务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填表说明：

1、响应栏内空白或打“√”表示完全响应；对打“×”视为偏离，若服务参数存在偏离，请在“服务参数偏离情况说明栏”扼要描述。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 4.2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对本地化熟悉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工作思路及完成任务的方法、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的熟悉程度 |  |  |
| 2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
| 3 |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 1、项目负责人是否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测绘师、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团队成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数，每人得0.5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18年2-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1. 如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等级技术职称的，按等级较高的技术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3、服务承诺：进行外业调查时，必须有25人以上进行外业调查，直至外业调查完成80%以上（6分） |  |  |
| 4 | 质量管控措施 |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切实可行性相互比较, 优得5分，良得3分，合格得1分 |  |  |
| 5 | 项目实施的服务措施 | 对投标人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制度保障、设备配备、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 ……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工作思路及完成任务的方法、项目范围地理、人文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议： 优秀得5-7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注：依据评分标准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对本地化熟悉程度

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质量管控措施

依据招标文件，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_投标文件目录) 其 他 文 件

**其他文件资料**

**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按贵方的要求，诚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交付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下列银行帐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述信息必须与保证金汇出账户信息一致）** | **合计总额： 元**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响应书内。

2、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投标保证金汇出的资料一致，否则，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

### 放弃响应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响应，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地址退回我公司。

谢谢！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放弃响应原因** |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法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说明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662-7701022；传真：0662-7701022）**

2、供应商放弃响应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在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0：00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 | | **递交地点：** |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272号）。** | | **电 话：** | **0662-7701022** | |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报价明细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二、现场递交的其他资料：**

1. 保证金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营业执照原件

3. 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原件（如有）

**三、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